

13.05



晉江新志

莊希泉著

虞生



上册

泉州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晋江新志

庄为玘

泉州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新平船

PDG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私人编纂的晋江县志，系整理旧志之作，下限至一九四九年。全书采用记事本末体，其特点是以分期法为主，分类法为副，注意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为编纂地方志一种新体例。此书为尝试工作，可供各地编写新的方志和研究地方史工作者的参考，也可作为了解泉州港史概况的参考书。

全书共分二册。上册有通史志、古代志、近代志共三卷，分别记述晋江县的地理、沿革、社会 and 历代重大事件的主要发展过程及其因果关系；下册有制度志、专题志、人物志、资料志、文选志共五卷，分别记述晋江县的县政、名城、古港、华侨、宗教、人物、胜迹和文献、资料等方面的演进史实或重要事例；最后附有大事年表，本书总的精神是编修新方志的一种理想，一种实例。

新华书店
PDG

晋江新志序

朱士嘉

《晋江新志》出版，得遂庄为玑教授半个世纪来的宿愿，也是方志学界的一件喜事。

从三十年代起，庄先生就为他的这部巨著呕心沥血，集十多年的功夫，修成第一次刊本。再过十多年又有第二次刊本。这次付印，是在原来基础之上改写和增补的。

怎样撰写？庄教授自己说：“与其旧瓶装新酒，不如新瓶装新酒。”这也就是说：一部新志，不但内容要新，而且形式也要新。通观全书，庄教授的确在这两个方面，都作了很大的努力。仅就目录而论，首述通史，给人全貌；继分断代，逐段记明；再论制度，分项阐清；尤有专题，突出特征；末列人物，例同各志。在凡例中，作者又说：本志采用记事本末体，补以人物、大事；并据社会发展史的通例，记述一县的实际；也选有资料、诗文，以作例证。晋江县本为泉州之首邑，自古以来，泉州在我国政治、经济、文化上都有其特点。庄教授以新体例、新内容，突出本地特征，真可谓匠心独运，别树一帜，给人观感一新。

在志书体例上，清代章学诚虽然提出“志乃史载”、“方志乃一方全史”的主张，但是他並不以此为满足，也有过“纪传，事同而人隔其篇；编年，事同而年异其卷”的考虑。庄教授借鉴古人，毅然以“因事命篇，不为常例”作为新志的形式，这种不计非议，大胆尝试，创立新体的探索精神，是令人

十分敬佩的。

在党的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指引下，庄教授以耄暮之年，犹奋力操笔，发挥余光余热，为太平盛世作出自己的贡献。这种为事业的发展，尽心尽力，勇于献身的表现，也为方志学界的继起者作出了榜样，是值得今天积极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同志们很好的借鉴的。

朱士嘉于武昌临湖轩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修《晋江新志》自序

庄为玑

方志是地方之志，也就是地方史。世界有世界史，中国有中国史，中央有国史，方志或称一统志，地方有省、县志，省、县志便是地方史。地方史可以补充国史的不足，起着瞭解地方特殊情况的作用。自从唐代以来一千多年中，全国都有官修地方志的历史传统。地方志即可以由官修，也可以由私人编写，都是以反映地方历史为目的的著作。

《晋江新志》是对旧志而言。旧志指封建政府编修的方志，是以维护封建伦常为目的，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方志。例如清乾隆的《晋江县志》是以记录政府的政迹和绅士传记为主要内容的。《晋江新志》则是新时代的产物，以晋江人民服务为目的。社会的性质不同，新志的内容也和旧志大有不同。新志既要有新的形式，也要有新的内容，故本书称新志以别于旧志。

我国史书的体例，先秦便有编年和纪传二体，详细内容可参见唐刘知几的《史通》。纪传和编年这二种体裁各有它的特点：纪传体是用个人传记的方法来处理历史。因此一部廿四史都是以“人”为中心来纪事，编年体是以年代来处理历史，是以“时”为中心来纪事。二者都不是以“事”为中心来编写历史的。自汉代以来《史记》采用纪传体的编写方法。这种体裁成为历代修志正统的体裁。二千年来，不管是国家史或地方史，都采取《史记》的体裁来编写，称为“纪传体”。宋代以

后，司马光采用《春秋》编年体的办法，来编写国家的历史，称为“资治通鉴”体；后来演进为“纲目体”。

宋朝袁枢在“通鉴”的基础上来编写历史，以“事”为中心，不采用以人或时为中心的纪传或编年。至此，我国历史著作的体例，有纪传、编年和纪事本末三者鼎立，成为中国历史书的三大流派。各地方志，大都纪传为传统的编法，很少用编年或纪事本末来写作的。即使是清朝章学诚这位方志学家，仍然是承认“纪传体”为正统的体例。但他曾指出：纪传体有它的长处，也有它的短处。章学诚说：

一朝大事，不过数端，纪传名篇，动逾百千。不特传文互涉，抑且表志载记，无不牵连。逐篇散注，不过使人随事依检。至大纲要领，观者茫然。盖史至纪传而义例愈精，文章愈富，而于史之宗要，愈难追求，观者久已患之①。

他虽然已发觉纪传体的缺点，但他仍然认为纪传体是正统的体例。如他在有名的《方志立三书议》一文中说：

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阙一不可。合而为一，尤不可也②。

他既编了《湖北通志》，又编了《湖北掌故》和《湖北文征》。他认为“方志”应该包括三个部份，其中作志是史著，仍采用《史记》的方法；而保存史料，即采用“掌故”和“文征”，即过去所谓“文献”，好象目前所谓“史料汇编”。章氏特别重视保存地方“史料”，这个见解是可取的。但是章氏提出的“州县请立志科议”，虽然在当时是新的见解，在目前各地已经有了

①章学诚：《章氏遗书》“史篇别录例议”。

②章学诚：《文史通义》卷六外篇1。

档案馆、图书馆，可以保存史料。因此，现在的“修志办”的做法，集中各方面的力量来修志，不必设立一个固定机关，是比较妥当的。总而言之，章氏对方志学理论是有贡献的，而其思想体系仍然是封建思想意识，这是章氏在理论上的不可取之处。

下面，我想讲讲这次修订《晋江新志》的过程。

《晋江新志》是我在郑德坤博士指导下，于1934——1935年编写的。当时，我读了顾颉刚先生的论文，顾氏在提到方志和族谱时说：

在古书里大量未行整理的，是地方志和族谱，为历史学两个未开发的金矿①。

在他的启发下，我开始从方志学下功夫，增强了我对研究方志学的信心。经过十多年的努力，于是有1948年的第一次刊本；再过十多年，复有第二次刊本。可是，在十年动乱期间，真是风云变色，草木皆兵，生命尚且难保，还有什么心思去搞方志？岁月催人老，匆匆已逾古稀之年，本来不敢妄想有重新操笔之机。幸而雨过天晴，出现太平盛世，又使我希望之火燃烧起来，我要发挥我的余光余力，尽一切努力坚持重修新志。

问题在于“社会主义方志”应该怎样编写，才能体现新时代的特点？毛泽东同志说过：

这些旧形式到我们手里，给了改造，加进新的内容，也就变成了革命的、为人民服务的东西②。

这些话使我认识到，社会性质已经起了根本变化，《晋江新志》也必须来一个根本的改造，加进新的内容，才可以适应新时代的要。但是要求怎样改造，确是一个根本的问题。根据党的

①顾颉刚：《中国地方志综录·序》及《中国史学入门》。

②《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直行本，857页。

“百家争鸣”的方针，我想，县志也可以用多种形式来写，不必拘于一格。纪传体、编年体、纪事本末体都可以拿来试一试，哪一体能够得到人民的欢迎，须由人民来鉴定。我认为，与其旧瓶装新酒，不如新瓶装新酒。不但内容要新，形式也要新，才可能称之为“新志”。于是，我决定试用以纪事本末体为主要体例来重写新志。章学诚对纪事本末体也曾给以较高的评价，他说：

“若夫纪事本末，其源出于《尚书》……纪事本末代演“春秋”于纪传矣；“通鉴”取纪传之分，而合之以编年；纪事本末又取“通鉴”之合，而分之以事类，因事命篇，不为常例，转得《尚书》之遗法①。

这说明章学诚也认为“纪事本末”为最理想的体例。因此，我决定采取“因事命篇，不为常例”这样一种方法来试编《晋江新志》。

新志的形式已定，必须决定它的内容。“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这是我们对于文化、政治、经济的关系及政治和经济的基本观点②。”要增加什么新的内容，实在一言难尽。总的说来，必须根据时代精神和地方特点来写新志，才合乎社会主义原则。这是我对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看法。

《晋江新志》现在已是第三次修订，前后将近五十年，从青丝搞到白发。其间三次的变迁，是值得回顾的。

五十多年前（1933年）我开始学习方志学，想用新的理论来改革旧的方志。于是在郑老师的指导下，撰写了《方志学改革刍议》和《泉州方志考》，分别发表于《厦门大学学报》

①章学诚：《文史通义》卷六外篇1。

②《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直行本656页。

1935年第六期和1936年第七期，这两篇是新志写作的发端。我服膺司马迁的名言，历史必须“通古今之变，成一统之言”，方志也必须有它自己的范围和方向，故确定以“晋江流轶”为其研究范围，以“方志入史”为其方向。“史志”和地理科学的“地志”根本不同，这是两个学派的不同点。我读了连横的《台湾通史》，他在日寇统治下不畏强暴，编写“通史”，为故乡保存文献的精神，深深激励着我努力去编写新志。从此以后，我便进行搜集、积累资料的工作。当时我依靠晋江文献馆、海疆资料馆、厦大图书馆和私人的藏书，来搜集资料。

我决定和晋江县文献会陈盛明先生合作，把乾隆版《晋江县志》翻印为铅字本，以使人认识“旧志”的真面目。旧志实可分两部份，前半部为“纪”，有舆地、规制、版籍、学校、秩祀、官守、武卫、选举八志；后半部为“传”，分为列传、忠义、孝友、循绩、仕绩、文苑、清修、笃行、乐善、隐逸、封荫、耆寿、列女等门。旧志作为官府的纪录和缙绅的传纪，其间贯穿着纲常伦理的封建意味；而对于人民的生产、生活的发展变化，较少反映出来，根本无法体现出时代的精神和地方的特点。

“新志”的篇目是否继承旧志的一套呢？我是持否定的看法。

1948年第一版的铅印本，仍然是“分类法”，是受到何乔远《闽书》分廿二类，以求体例划一的影响：“不年表、不世家、不列传。先生曰：‘迁、固，史也；予，志也。故皆为志焉’。”①我认为《闽书》对“通志”是一个改革，学习先贤的创作精神，而不墨守成规。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

①何乔远：《闽书》郑之玄《序》。

何氏却加以非议，认为“纲目诡异，多乖志例”。甚矣！方志改革之难也。

1948年《晋江新志》第一版铅印本问世，第一册十余万字。当时的理想是要写出一部“一气呵成，生气盎然”的新志。何谓“一气呵成”？必须把这个地方的过去、现在、未来联成一气，使人们从过去历史中认识人民自己的力量，以推动社会的发展；各篇之间不是孤立的，而是有内在联系，不致杂乱无章。既然要一气呵成，就必须古为今用，略古详今，将时代特点写出来。何谓“生气盎然”？就是把地方的特点写出来。各地风光有如人面。山城有山城的特点，港城有港城的特点。晋江一县为名城，为古港，“山围故国周遭在，潮打空城寂寞回”，此描绘山海古城的特色也，如能把它的地方特色跃然纸上，则不致有千篇一律、呆板沉滞之病。这便是我当年写新志的理想。新志篇目，先通史，次断代，次专史，终史料，所谓通史以时、地、人、事四者为主；所谓断代，分为历代志至民国志，新旧各从其例；所谓专史，分吏、户、礼、兵、刑、工六科为六政志（后增为十政志）；所谓史料，分文献、文物、调查、掌故、文征、丛谈。全书，凡三十卷，六十万言。百有八篇，发凡起例，自辟蹊径，白话修志，自我创始。是时厦门大学校长汪德耀先生惠予题辞曰：

此书之作，为方志中有新裁者，文用白话，以广流传；事详现代，以作津梁。就历代志言，是名山之业；就地方志言，有年鉴之用。行见此书出版，史志学中又创一新型矣。

惜乎现全书仅存六分之一，余皆未刊，仅存断简残篇耳。

1965年《晋江新志》第二版出版（油印本），作为讲义。此次改编从“分类法”改为“分期法”是最大的变化。全

书简明概括，仍分为通史、断代、专史、史料四部份，所不同者：以断代为主，分为古代志（唐至清），近代志（晚清至民国），现代志（建国以后至1965年为止）。第二版，凡三十万字，自古代以至现代全部编成，补偿第一次发刊的不足。该书虽曾重印，仍失之简略。

1985年《晋江新志》第三版由泉州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铅印出版，重点放在古代志和近代志，以为新编市志保存史料；现代志则删去，待日后续写。篇幅扩为六十余万字。这次改写，共用了一年半的时间。首先是以分期为基础讲通史，以表现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精神；其次是突出地方的特点，分写各种专题志；最后总结全书资料。此为第三次内部发行的新志，不敢认为理想已经达到，只是聊偿夙愿，借以自慰而已。记得吴玉章同志自励诗云：“春蚕到死丝方尽，人到期颐亦不休”。撰写新志是我几十年来的心愿，我终于在耄耋之年，能勉力做个结束，亦平生一快慰事。朱士嘉教授鼓励我说：

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庄为玠写过《晋江新志》，是解放后第一部私人编写的县志，有他自己的见解，主张打破历来分类编写的办法，代之以按时期编写的方法，这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①。

这部新志经得泉州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赞助，陈泗东、安永绥、杨清江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并由沈玉水同志全部校订，才有可能与读者见面，特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①朱士嘉的来信，刊于《中国地方史志通讯》1981年第2期29页。

原 序

林惠祥

方志之作，似属笃旧之业。何也？一言方志，即令人想象为地方官吏费资开馆，抄袭陈套，以成其古色古香而不合时宜之典籍；然而此非所谓于庄先生之《晋江新志》也。庄先生以个人修志，为政府省志馆之费，为地方备文献之征；前后亘二十载，成书达六十万言。其立志可嘉，其毅力可佩，此固已异于曩者之修志常蹊矣。

然而居今日而言修志，虽有其志趣与毅力，若无革新志学之才识，亦不足以言修志。盖方志之陈套已不适于今日，此其意，识者多能言之；然而对方志改革之道，有详尽之研究，且能实行之以修成新志者，则殊未多觐。即有一二，亦尚未能斟酌尽善，甚矣新志学之难也。

此书则不然，著者以历史专家之素养，精究方志革新之道者有年，且以身为本籍人，于搜集材料上更能臻于完备，以著者之新志学固可应用于全国各县，非仅适合于本县而已。若就本县而论，自然更为适合，此固无待论也。以余管见，此书之长处在乎：

1、增减篇目：旧志篇目之适宜者，仍旧保留，旧志所无者，则酌量增加，如地理志、社会志、华侨篇、外侨篇，皆新增之篇也。由于增加篇目之多，使本书之篇幅亦较旧志扩大甚多。

2、改变体裁：著者自言以言方志，皆以纪传体为中心，今则改用纪事体，并以编年为辅助。余甚赞同此意。盖旧志注

意人，今则注重事，旧志重个人，今则重社会，此亦即旧史学与新史学不同之点。新史学就应用于方志，自然亦重事不重人。故著者之改变体裁，极为适当也。

3、发挥方志之效用：旧式方志范围既狭，效用亦微。杀青之后，不过为少数机关之庋藏品，与社会上多数人无关系。今日若不修志则已，如欲修志，必须加以社会化，使之对社会上多数人，均有实际效用；不但记叙事迹，留贻后世而已，即对当时当地之政治措施，经济活动，教育事业，风俗改进，均可为参考之资，如此而后可尽方志之用。今世文明国家，常有年鉴之作，有全国之年鉴，亦有地方之年鉴，余常以为我国之方志，若能如外国之地方年鉴，便可发挥其实效。今者本书之范围体裁，及所修材料，俨如外国之地方年鉴，而叙述之详且过之，是可谓之方志脱胎换骨；如各地方志，均能如是，则方志之于一般社会，当如新闻之不可一日离矣。

著作以半生精力，成此巨著，凡在国人，莫不钦佩。况祥本籍亦属晋江，自然更为之忭舞。此书既成，即有乡先达及同学友为之筹划出版，祥更为之快慰无既。今者稿已付印，著者索祥为序，爰为鄙见所及，略述如上，然亦尚未足以尽本书之优点也，是为序。

林惠祥

1947年11月31日于国立厦门大学

目 录

第一卷 晋江通史志

第一篇 地理志	(1)
一、晋江地形	(2)
二、晋江气候	(16)
三、晋江资源	(24)
四、晋江地位	(29)
第二篇 沿革志	(32)
一、晋江地名	(32)
二、晋江疆域	(36)
三、晋江沿革	(37)
四、晋江政区	(41)
第三篇 社会志	(52)
一、晋江民族	(52)
二、晋江人口	(60)
三、社会发展	(64)
第四篇 大事志	(73)
一、晋江建置	(73)
二、初兴时期	(76)
三、港城盛衰	(79)
四、历史分期	(81)

第二卷 晋江古代志

第一篇 隋唐志	(86)
---------	--------

一、隋置泉州		(86)
二、景云迁治		(92)
三、开元建县		(98)
四、元和升州		(108)
五、始建罗城		(110)
六、黄巢入闽		(117)
第一篇 五代志		(119)
一、闽国治泉		(120)
二、兴“刺桐港”		(125)
三、扩建罗城		(128)
四、三姓祸泉		(132)
第二篇 两宋志		(139)
一、宋初治泉		(139)
二、大兴海港		(144)
三、造洛阳桥		(154)
四、元祐开港		(162)
五、南宋市舶		(176)
六、建清净寺		(188)
七、《诸蕃志》		(196)
八、造桥热潮		(211)
九、建东西塔		(216)
十、宋末泉州		(221)
第三篇 元朝志		(225)
一、至元治泉		(226)
二、泉州建省		(238)
三、东方第一大港		(243)
四、梯航万国		(249)

五、外来宗教	(260)
六、十年战乱	(263)
第五篇 明清志	(266)
一、明初市舶	(267)
二、永乐盛事	(272)
三、成化迁司	(277)
四、嘉靖倭乱	(278)
五、明末私商	(280)
六、清初迁海	(288)
七、移民台湾	(290)
八、侨居南洋	(291)

第三卷 晋江近代志

第一篇 晚清志	(294)
一、鸦片战争	(295)
二、会党起义	(304)
三、教会入泉	(314)
四、清末泉州	(324)
第二篇 民国志	(340)
一、辛亥革命	(340)
二、军阀混战	(351)
三、北伐战争	(360)
四、土地革命	(368)
五、抗日战争	(378)
六、解放战争	(394)